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办公大楼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办公大楼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骏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060.64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430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办公大楼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骏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060.64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430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骏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办公大楼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办公大楼修缮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7人，营业收入为193162.58万元，资产总额为32067.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